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2〕1071号

当事人：长沙新顺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湖南省

法定代表人：胡平，男，汉族，身份证号：

住址湖南省

委托代理人：贺友光，男，汉族，身份证号：

长沙新顺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职员，联系方式 住址湖南省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2年5月22日对你公司涉嫌未按照约定的起始地运行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询问、拍照、制作视听资料、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经查，你公司湘AE3488车辆于2022年5月22日开展包车客运经营活动，在包车合同和包车客运标志牌中均明确了客运起点为长沙市，终点为郴州市。但是，同日该车辆搭载50名乘客从益阳市出发前往郴州市。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2，胡平身份证复印件；证据3，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证据4，道路运输证照片；证据5，特别授权委托书；证据6，贺友光电子身份证截图；证据7，李军身份证复印件；证据8，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证据9，从业资格证复印件；证据10，包车合同照片；证据11，包车客运标志

牌照片；证据12，现场笔录；证据13，现场照片；证据14，乘客名单；证据15，询问笔录；证据16，视听资料。证据1-4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5-6证明代理人的身份；证据7-9证明驾驶员的从业资质；证据10-11证明本次行程的起始点为长沙市、目的地为郴州市；证据12-14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15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16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贺友光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机关于2022年6月3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处罚告知〔2022〕1071号），告知你公司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公司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未按照约定的起始地运行。”和《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包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不得沿途揽客。包车客运线路的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包车客运经营者（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不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的；”的规

定，对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10条之规定，包车客运经营者不按照约定的起始地运行，初次违法的，违法程度一般，应当“处一千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壹仟元罚款。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地址：桃花仑西路548号），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00155006705000299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